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不多於約一千四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三百四十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期間預計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特別是在中國內地)所產生的其他開支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內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所做出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可能會進行調整。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出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4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及林秉恩醫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